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10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鍾秉軒
訴訟代理人　丘浩廷律師
　　包盛顥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蔡鎮璟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明學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4日簽訂股東合作契約書（下稱前契約），因營運資金不足，於112年10月30日再簽訂股東合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與上訴人分別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、200萬元合夥經營「軒學茶茗餐廳」（下稱系爭餐廳），由上訴人負責營運管理，伊負責營運督導，並於第5條第3項約定當月若有營運、盤點等虧損，不論虧損金額，上訴人應無條件返還伊全部出資額。惟上訴人未能妥善經營系爭餐廳，伊根據現有營運收支明細資料及系爭餐廳發生積欠員工薪資、店面租金等事實，推估系爭餐廳營運已達虧損狀態，上訴人自應返還伊全部出資額。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（下稱160萬元本息）之判決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系爭餐廳某日營業時間，提出系爭契約並強行施壓伊在系爭契約上簽名，且系爭契約原本上有明顯之釘書機針孔，系爭契約第2頁、第3頁可能遭被上訴人抽換內容，否認系爭契約之形式真正。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違反合夥本質、法定返還出資要件，依民法第71條、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。系爭餐廳並無虧損情事，縱有虧損，係被上訴人以不正當手段製造或擴大虧損，依民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條件未成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查兩造於112年7月24日簽訂前契約，約定合夥經營系爭餐廳，另系爭契約上「鍾秉軒」之簽名及指紋，為上訴人親自簽名、按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合夥出資，則為上訴人以前詞所拒。茲就爭點論述如下：

㈠系爭契約為真正：

1.私文書經本人簽名、按指印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同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。系爭契約既有上訴人之簽名及指印，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強行施壓伊在系爭契約上簽名，系爭契約第2頁、第3頁可能遭被上訴人抽換內容，復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則上訴人就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自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⑴上訴人雖辯稱：被上訴人強行施壓伊在系爭契約上簽名等語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可實其說，況上訴人所稱伊遭強行施壓簽名之時點，係於系爭餐廳某日營業時間，斯時餐廳內員工自有見聞可能，卻未見上訴人聲請相關員工為證，亦與常情不符。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⑵上訴人另辯稱：系爭契約原本上有明顯之釘書機針孔，系爭契約第2頁、第3頁可能遭被上訴人抽換內容等語，被上訴人則稱：因要影印系爭契約作為證據，為了影印方便才拆開系爭契約，之後重新裝訂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契約原本共有4

頁，第1頁正面及第4頁反面可看到釘書機針孔，第1頁反面、第2頁正、反面、第3頁正、反面、第4頁正面相對應位置亦可看到釘書機針孔等情，經本院當庭勘驗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28、131至139頁），且系爭契約第2頁、第3頁紙質、字體字形、大小與第1頁、第4頁相同，條款內容亦為連續，有原審當庭拍攝之照片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21至229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前開所陳，尚非虛妄，實難僅以系爭契約原本上有釘書機針孔，即謂系爭契約第2頁、第3頁遭被上訴人抽換內容。

2.系爭契約上「鍾秉軒」之簽名及指紋，既為上訴人親自簽名、按捺，且難認被上訴人有強行施壓上訴人在系爭契約上簽名、抽換系爭契約第2頁、第3頁內容情事，則系爭契約為真正，足堪認定。

㈡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違反民法第682條第1項、第69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為無效：

1.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，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；合夥財產，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。其債務未至清償期，或在訴訟中者，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，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；依前項清償債務，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資，民法第682條第1項、第69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稽此，合夥解散後，應先經清算程序，且合夥財產於清算完畢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數額後，始能就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，在未經清算終結確定盈虧以前，自不得就原來出資為全部返還之請求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、86年度台上字第36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：「當月若有營運、盤點等虧損，不論虧損金額，股東鍾秉軒（即上訴人）均應無條件返還股東李明學（即被上訴人）全部出資額」（見原審卷第20頁）。查系爭餐廳為上訴人、被上訴人二人之合夥，發生營運、盤點等虧損時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全部出資

額，可認「虧損」為兩造所約定之退夥事由，而被上訴人退夥後，已無從繼續成立合夥，應進行合夥解散程序，此亦為被上訴人所肯認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。惟合夥解散後，依民法第682條第1項、第69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經清算程序，且合夥財產於清算完畢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數額後，始能就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，在未經清算終結確定盈虧以前，不得就原來出資為全部返還之請求，又該等規定旨在保障合夥債權人，應屬民法第71條之強制、禁止規定。故當系爭餐廳發生虧損，被上訴人要求退夥，此時應進行合夥解散程序，如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全部出資額，形同被上訴人未經清算程序，即得請求返還全部出資，已與民法第682條第1項、第697條第1項、第2項等強制、禁止規定有違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應為無效。

㈢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返還160萬元：

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既為無效，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全部出資額160萬元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6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即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洵屬有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